股票代码：600410　　股票简称：华胜天成　　编号：临 2014-024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投资标的名称：北京新云系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投资金额：3500 万元人民币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为实现公司业务结构升级，满足向高端信息技术服务提供商转变的需要，公司拟与郝庄严共同投资，成立北京新云系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新云系统”）

公司注册资本金为 5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华胜天成投资 3500 万元人民币，持有该公司 70%的股份，主要从事基于 Linux on Power 相关的硬件和软件产品的开发及销售。

同时，华胜天成、郝庄严共同与国际商业机器（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称 IBM）签署同意投资框架协议，在满足一定条件的基础上，由 IBM 对拟设立的北京新云系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方式增资 1200 万元人民币。

此项投资已经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

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主体介绍

郝庄严，男，身份证号码为 **********，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金寨路 96 号。

国际商业机器(中国)有限公司(“IBM”)，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正式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科苑路 399 号张江创新园 10 号楼 7 层。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0,179,168,131.14 元、净资产 2,665,794,926.73 元、主营收入 20,234,973,821.19 元、净利润 791,597,354.61 元（未经审计）。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新云系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拟定）

2、注册地址：　北京市（具体地点待定）

3、注册资本：一期 5000 万元人民币，IBM 增资完成后为 6200 万元人民币。

4、出资方式：华胜天成以现金人民币3500万元出资，持有新云系统70%股权；郝庄严以现金人民币1500万元出资，持有新云系统30%股权。

增资完成后，华胜天成以现金人民币3500万元出资，持有新云系统56.45%股权；郝庄严以现金人民币1500万元出资，持有新云系统24.2%股权；IBM以现金人民币1200万元出资，持有新云系统19.35%股权。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 软硬件及外围设备的产品设计、技术引进、技术开发、生产制造、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

7、经营期限：10年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华胜天成与郝庄严的股东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 8 号科技财富中心 A 座 10-11 层（以下称“甲方”）。

乙方：郝庄严，身份证号码：**********（以下称“乙方”）

甲方和乙方拟共同出资设立一家主营基于IBM Power Linux的软件产品的开发和销售以及向IBM约定的渠道和用户的Power Linux的硬件的销售的公司；

新云系统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甲方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3,500万元，占新云系统注册资本的70%；乙方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1,500万元，占新云系统注册资本的30%。

双方同意上述出资在公司设立时一次性出资，并以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会，决定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

公司设董事会，由5人组成，其中3名董事由甲方任命，2名董事由乙方任命。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1名监事，由股东会任命，由甲方提名的人选中产生。

公司设总经理1人，由乙方推荐，由董事会聘请任命；副总经理若干人，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请任命。总经理、副总经理任期三年，可以连聘连任。乙方所推荐的总经理在负责公司的经营中，应努力完成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业务发展的要求，努力完成合资公司所确立的战略合作。

公司财务总监由甲方提名的人选担任。

（二）与IBM的投资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本协议签署后的五(5)个工作日内，华胜天成和郝庄严将向相关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提交公司设立登记申请，共同出资设立一家新公司(“北京新云系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从事CAMP 和CSF 业务（“CAMP”：Create a Market Place for

Power；“CSF”：CAMP Solution Factory)。新公司的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000 元，其中，华胜天成认缴人民币35,000,000 元，郝庄严认缴人民币15,000,000 元。原有签署稿股东认缴的出资应于新公司设立时一次性以现金缴足。

新公司设立登记完成且原有股东认缴之注册资本金全部到位后，在满足相关条件后，各方将签署相关协议和/或文件（合称“交易文件”）。本条所述之相关条件应包括各方各自内部对签署交易文件的批准。IBM 将根据增资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对新公司增资人民币 12,000,000 元。在 IBM 增资完成后，新公司的注册资本将变更为人民币 62,000,000 元，IBM 在新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19.35%，各方作为新公司股东的权利和义务应按照股东协议及公司章程执行。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华胜天成投资本项目的目的，是开发拓展基于 Power 技术的 Linux 服务器市场，同时整合国内外先进的软件技术或产品，形成基于 Power 技术的企业级开放系统平台，打造企业级应用商店，通过创新模式为企业用户提供简单高效的一体化产品和相关服务。以先进技术，整合创新的模式，获取最大市场价值，提升华胜天成公司核心竞争力，为未来拟推出华胜天成自主品牌的 Linux 服务器积累经验，打下坚实基础。

本项目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主要来自于技术研发风险、运营资金风险及销售风险等，但是目前市场需求增长趋势明显，加之各股东单位将对本项目给予大力的支持，投资风险可以得到控制。

六、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股东协议

3、投资框架协议

4、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 0 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